

學校禁體罰 家中施虐難管



■女童祖父在案發單位內安慰孫兒。

【新報訊】香港於 1991 年立例禁止學校體罰學生，不過不少時下家長仍以「藤條炆豬肉」教導小孩，令每年虐待兒童身體案件有增無減。

據社會福利署資料，2010 年的兒童身體虐待案件有 410 宗，到去年已增加逾一成，達 452 宗，佔所有兒童虐待案件的 47%。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博士表示，雖然學校已立法禁止體罰，但身體虐待在家庭中仍屬「無王管」。她解釋近年虐兒案累積上升的原因，指香港社會矛盾日漸增加，父母對子女期望過高，由幼稚園開始已擔憂孩子前途，令他們的管教方式更嚴苛；再者，社會逐漸增加對虐兒的關注，以往隱藏的陳年舊案開始浮現，亦是推高虐兒案被揭發的主因。

小孩身心留烙印

在家中不論被衣架打手板，還是罰企兩小時，凡對兒童身體造成傷害，何認為均需要立例規管。事實上，體罰只會「愈打愈 弄皮」，「佢（兒童）短期內係會驚你（家長），但從來都唔明白自己錯乜，轉個頭又繼續犯錯」，甚至重複暴力行動來對他人作出要求，形成惡性循環。何建議，教導小孩時如遇「火遮眼」，應離開現場，交由他人處理，切勿按捺不住，在小孩身心留下不可磨滅的痕迹。

Reference:

<http://www.hkdailynews.com.hk/NewsDetail/Index/408624>